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123202400003 号
电子监管号 1411232024XS00034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兴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4年01月23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兴县县道枣林坡至圪塔上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41123-89-01-271122
	建设单位名称	兴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吕梁市兴县农村公路“十四五(2021-2025)”规划发展报告》、《兴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拟选位置	兴县蔡家会镇、孟家坪乡、圪塔上乡3乡镇10个村和大波山林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2.7245公顷(其中:农用地2.2438公顷(含耕地0.4139公顷)、建设用地19.0437公顷、未利用地1.4370公顷)
拟建设规模	30.075km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图 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